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13.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字（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29,575,419.99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00.00
合计	269,575,419.99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6,957.5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

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兴发集团使用募集资金26,957.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端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